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7〕21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应征入伍 优待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应征入伍优待实
施意见（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应征入伍优待 实施意见（暂行）

为鼓励我院大学生自愿应征入伍，根据国家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批准入伍的学生，由教务处负责确认该学生本学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并保留学籍到退役后一年内。学生入伍后，有条件可以自学原专业课程，向开课系提出免听申请，并经教务处和部队团级单位同时批准后回学院参加考试。考试通过者，承认学分并记录成绩。

二、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已交当学期学费的全部返回给本人，代管费按实结算，或征得本人同意后暂由学院财务处保管。

三、在校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退伍复学后，学费补偿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相关文件执行。

四、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符合《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学生可以复学。

五、本科毕业班学生入伍后，考入部队军事院校或直

接在部队提干的，如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合格，并根据本人提交的论文（结合部队实践或自己所学的专业），学院给予提前办理毕业证书；未考入部队军事院校或未提干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其毕业文凭、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待其退役复学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后，学院予以颁发。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